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审慎地分析了对公司产生经营的影响，现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办理 30000 万元银行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母公司对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担保。

## 二、《关于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胡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玲 

王满仓 

王伟雄 